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2)粤01破230-2号

因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院于2023年9月28日裁定终结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